



僱傭人之責任建構與受僱人執行職務之認定

——從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873號民事判決談起

■王怡蘋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

法律事實

上訴人經營生前契約及殯葬業，原審上訴人吳○志、曾○婷分別為其南區資深副總經理、龍○營業處分處長。被上訴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間結識曾○婷，經其介紹認識吳○志（下稱「吳○志2人」）。該2人佯稱：吳○志持有上訴人早期低價生前契約，轉賣可賺取價差，如購買達相當金額時，吳○志即給予一定額度投資「生前契約轉約獲利投資方案」（下稱「系爭投資方案」），定期可獲利投資金額之10%等語，致被上訴人陷於錯誤，購買新臺幣（下同）99萬2,848元產品，並交付投資現金120萬元及匯款900萬元予曾○婷。詎系爭投資方案自108年8月起停止分配利潤，吳○志2人以不實內容詐欺及違法吸金，或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被上訴人，致被上訴人受有582萬8,000元損害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及第2項、第185條、第

188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負僱用人責任，與吳○志2人連帶給付伊582萬8,000元本息。

原審認上訴人藉由僱用吳○志2人招攬生前契約販售產品，擴展活動範圍，並享受利益，則吳○志2人利用擔任南區副總經理、龍○營業處分處長之機會，取得被上訴人信賴，向其招攬系爭投資方案，與生前契約轉約之產品相關，該非法吸金之侵權行為，於客觀上足認與其執行職務有密切關係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上訴人與吳○志2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上訴人未舉證證明其選任及監督吳○志2人執行職務，已盡相當注意，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，無法免責。從而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、第185條、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與吳○志2人連帶給付582萬8,000元本息，為有理由。上訴人因此提起上訴。

判決理由

DOI：10.53106/20779836202603165004

關鍵詞：僱傭人責任、執行職務、法人責任、往來交易安全義務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

僱用人藉使用受僱人擴大其活動範圍，並享受其利益，且受僱人執行職務之範圍或適法與否，常非與其交易之第三人所能分辨。為保護交易安全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除受僱人因執行所受命令或受委託之職務本身，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，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外，受僱人如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，在客觀上足認與其執行職務有關，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，亦應包括在內。惟若受僱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行為，非執行其職務所必要，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亦無密切關係或為該第三人所明知；或具有一般知識經驗者，得知悉該受僱人之行為，顯非執行職務之行為等情形，即無為保護交易安全，而課僱用人以連帶賠償責任。

吳○志2人取得被上訴人之信賴，而向其招攬系爭投資方案等情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。綜合被上訴人所陳：因曾○婷表示須購買上訴人之產品，方能參加系爭投資方案，伊始購買產品，吳○志亦表示塔位及生前契約未來有許多商機，才相信曾○婷所言等語，顯見其以投資該方案獲利為目的；而被上訴人之投資及獲利均由曾○婷經手，與上訴人無涉，有匯款單及匯款紀錄可參；且被上訴人購買上訴人產品之金額，與其投資總額差距懸殊；被上訴人參加系爭投資方案之契約，非與上訴人簽訂，所繳款項均無上訴人開立之發票或收據，與購買上訴人商品之過程不同；另上訴人未有販售定期受分配投資金額10%之商

品各節，參互以觀，能否謂吳○志2人詐欺被上訴人參加系爭投資方案之侵權行為，在客觀上具備執行職務之外觀？或被上訴人無從知悉其非執行職務之行為？究竟有何證據得以認定該等事實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，攸關上訴人應否負僱用人連帶侵權行為責任之認定，自應詳予斟酌。原審未見及此，徒以吳○志2人係上訴人之員工、被上訴人購買上訴人之產品，逕認吳○志2人所為侵權行為，與其執行職務銷售生前契約有關，進而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斷，自有判決不適用法規及適用不當之違誤。

判決評析

壹、法院實務對於執行職務之認定標準

法院實務向來採取客觀說的判斷標準，其代表性見解呈現於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224號判例：「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，或委託之職務自體，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，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而言，即受僱人之行為，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，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，亦應包括在內。」此見解為後續判決所引用，如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596號判決採相同見解，並進一步表示：「按僱用人藉使用受僱人而擴張其活動範圍，並享受其利益，且受僱人執行職務之範圍，或其適法與否，要非與其交易之第三人所能分辨，為保護交易之安全，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具備執